

#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□班級□社團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

活動名稱			
主辦單位			
活動時間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		
活動地點		活動人數	_____人 (名冊如附件)
主辦人 (申請人) 聯絡資料			
姓名		班級	_____科__年__班__號
聯絡方式	市話：_____	行動：_____	電子郵件：_____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申請表請於活動舉辦前一星期 (7 日前) 提出申請 (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-附簽陳)。</p> <p>二、<u>假日借用</u>，需檢附<u>家長同意書</u>及<u>參加人員名單</u>；  <u>平日放學後之借用</u>，需檢附<u>參加人員名單</u>；</p> <p>三、本表請主辦人 (申請人) 自行送各單位會辦，在送回教官室 (生輔組) 存參。</p> <p>四、核可之<u>正本</u>送生輔組存參，並影印三份送下列單位。  (1) 參加人員名單及申請表送<u>總務處</u>轉知<u>傳達 (警衛) 室</u>。  (2) 一份自行留存 (證明用)  (3) 社團活動之申請，另需影印一份送<u>活動組</u>存查。</p> <p>五、場地使用後應於當日復原 (含垃圾分類及處理)。</p> <p>六、假日進入校園請穿著制服，若穿便服時請攜帶學生證備查。</p> <p>七、場地借用期間若遇學校排定或臨時性重要活動，停止當日場地借用。</p> <p>八、假日或平日放學後，擬借用原班級教室讀書時，總人數必須符合申請標準 (3 年級需達 15 人、1 年級與 2 年級需達 20 人)。(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-附簽陳)</p>			
申請人		指導老師	
教官室		學務處	(社團活動加會活動組)
傳達室		總務處	